附件2

湖南省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 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律师法律服务监管 | **《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第七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 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 1.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情况；  2.律师执业情况； 3.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